证券代码: 832222 证券简称: 鼎实科技 主办券商: 大同证券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4月2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皮玉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玉平召集和主持, 监事出席人数、资格、表决权数以及 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要求,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 效决议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该议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该议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:
- 3、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,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,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,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